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0期 (总第58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10 期 (总第 583 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13〕10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社会福利企业发展促进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
的意见 (穗府办〔2013〕11 号) (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广州市深化体制改革重
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府办〔2013〕12 号) (10)

部门文件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财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农村会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农〔2013〕23 号) (16)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执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财法〔2013〕20 号) (27)
-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3〕3 号) (29)
-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
强制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3〕86 号) (37)
-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
的通知 (穗民〔2013〕54 号) (45)
- 人事任免 (4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 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3 年是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推进建设“平安广州”和“幸福广州”的关键一年。各地、各单位要按照《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工作计划，锐意进取，狠抓落实，进一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3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年、作风转变年、工作落实年”这一主线，以提升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核心，以提高公众应急素质为关键，以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建设为重点，以应急知识宣教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应急管理工作，为实现“平安广州”和“率先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作出更大的贡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一) 推进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全面实施。贯彻落实市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逐项推进落实。

(二)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市应急预案体系的修订和增补工作，着力抓好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能源、交通、运输等重点部门的应急预案制订工作。制订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组织制订专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和应急处置明白卡。强化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演练比例，重点加强高风险地区、高危行业和基层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全面开展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民生工程，能源、运输等部门，地铁、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大型购物中心、市民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工矿、危化品生产等企业，大型会展、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的演练；全面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演练和“双盲”演练；组织制订《广州市应急演练指南》。

(三) 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对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进行梳理，进一步理顺市应急办与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关系。继续加强区（县级市）、街（镇）、社区（村）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设置，充实工作人员，完善工作制度。推动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机构建设。

(四)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珠三角9市、毗邻城市应急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和联系。完善军地应急管理合作机制，深化与广州地区驻军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推进国防动员机制、民防机制与应急管理机制的衔接和融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果的总结反思制度。

(五) 深化应急管理法制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积极推进各项配套制度建设，研究制订《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办法》。

二、提高突发事件“源头治理、动态管理”水平

(一) 健全行政决策社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依托相关科研机构、咨询机构和应急管理专家，对重大项目、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社会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检查指导、健全行政决策和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的风险分析制度。建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二)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会商制度。加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新闻宣传部门的合作，建立及时有效的舆情监测、报送，分析和研判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会商制度。

(三) 强化突发事件风险危险源的管控。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等工作，建立风险隐患动态监管系统。

(四)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跨区域流动监控系统，健全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环境等自然灾害监测系统，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推进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和技术手段，扩大预警信息覆盖范围，实现应急气象频道在全市城乡播出，提高预测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实现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实时共享。

三、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

(一) 健全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完善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一期工程，实现与省、区（县级市）、市有关部门应急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二期工程建设。继续推动区（县级市）建设和完善政府综合应急平台，统一应急平台体系总体架构、运作模式、建设主体指标以及市、市有关部门、区（县级市）政府之间的相关数据接口、常用软件等。加强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以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两网十库”为基础，统一数据报送标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及时充实、更新应急平台数据库。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制订我市应急平台管理制度。

(二)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围绕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心和公众关注的应急管理领域重点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课题研究、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科普宣教等工作，提升我市应急管理

工作水平。

(三) 加强应急管理的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行政学院的合作, 大力推进中欧、中美应急管理项目广州基地建设。

(四) 推进应急管理技术研究。与有关单位加强合作, 组建有关应急管理协会, 推动产、学、研一体化; 继续加强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全国知名院校在技术装备、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方面的合作。

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一) 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水平。加强值班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继续开展全市大值班工作。进一步拓宽信息渠道, 完善应急管理部门与新闻宣传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明确从信息共享、预测预警、应对处置效果评估等程序和要求。壮大基层信息员队伍, 实现“一岗多能”。建设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 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设备和手段, 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格式, 提高报送时效。通过值班呼点、应急演练、大型活动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形式, 提高 800 兆集群网的应用效能。继续加强突发事件月报评估分析和约谈整改, 有效防止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二) 提升现场指挥官水平。根据省的有关规定, 规范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职责。加强现场指挥官综合培训, 全方位提升现场指挥官应急指挥能力。

(三) 完善现场处置机制。梳理各专项应急预案, 制作主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表, 科学绘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路线图”,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机制。

五、完善应急队伍体系

(一) 深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以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中队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 落实装备投入, 狠抓队伍培训, 完善管理模式, 全面提高队伍的综合救援能力。

(二) 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防汛抗旱、森林消防, 气象灾害应急、地质灾害应急、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公用事业保障应急、卫生应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等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推进专业应急队伍组建工作。

(三) 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培训和管理机制, 拓宽应急志愿者服务范围, 提高应急能力。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 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推动有关专业应急管理部门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发挥红十字会作用, 建立红十字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开展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

(四) 完善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切实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健全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救援装备的统一调度、合理调配、快速运送工作机制,努力推行跨部门、跨区(县级市)、跨行业应急资源共享。积极协调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等,整合驻穗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力量,研究建立军地联合应急指挥机制。

六、深化应急知识科普宣教培训

(一) 丰富科普宣教形式。修订《公众应急手册》,开展新一轮免费发放工作。通过市应急管理门户网站,开展应急管理网络教育。推动建设中小學生应急管理教育基地及公共安全体验馆。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通过设立应急知识宣教专栏,加大应急管理宣教力度。制作应急知识宣传片,在有关网站、电视、电子显示屏上播放。

(二) 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建立应急管理讲师团。加强与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合作,依托国家行政学院、暨南大学、广州市红十字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建立健全培训合作基地,做好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应急志愿者、信息报告员、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的分类培训工作。加强与国内外城市的合作交流,组织应急管理人员,到国内外城市学习借鉴应急管理先进经验。

(三) 加强应急避险和应急救助宣教培训工作。依托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建市、区(县级市)应急知识宣讲队,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宣讲培训应急避险、应急救助知识和技能;创建广州公众应急知识大讲堂,大力提高公众应急能力。

七、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一)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和完善市级和区(县级市)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加强物资储备,增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效用。

(二) 加快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新型城市化的要求,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南,依托人防设施及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相关设施,落实专门管理责任单位。

八、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一) 深化“五个一”工程示范单位建设。总结应急管理示范单位建设的新经验、新做法,并大力推广,在国家和省有关刊物介绍我市经验。

(二) 提高农村应急管理水平。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抗御本辖区易发突发事件的基础设备、设施及避难场所建设,提高镇村应急保障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大镇村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三) 提升社区应急服务水平。加强社区医疗救护、康复保健、心理援助、卫生防疫、环境卫生等方面公众应急服务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社区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社区应急服务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社会福利企业发展促进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社会福利企业是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具有一定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是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一种有效途径。为加快我市福利企业发展，扩大残疾人集中就业，满足残疾人劳动就业要求，提高残疾人社会地位，促进广州的文明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有关精神，现就促进我市社会福利企业发展，促进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的作用，切实履行管理服务职责

全市各级政府及民政、残联、税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管、规划等部门，应高度重视扶持社会福利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的规定，加强协调，强化管理，优化服务，共同促进我市社会福利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对福利企业的管理和服务

（一）全市各级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负其责，认真抓好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等服务、监督工作。要重点稽查社会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安全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护和权益保障情况。在年检、年审和日常稽查工作中，要充分听取残疾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要充分发挥区（县级市）民政部门 and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福利企业成立残疾人群众性组织，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帮助残疾职工融入社会，促进社会福利企业健康发展。对残疾职工权益保障不到位、社会福利企业资质不合格、弄虚作假骗取国家税收优惠的企业，一经查实，追缴其骗取的税款及政府的各项补贴和奖励，取消其3年内申请享受福利企业所有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运用现代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发挥社会福利企业网以及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服务作用，完善残疾人、福利企业、社区和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的信息网络，努力确保残疾职工、社会福利企业与管理部門之间的信息畅通。做好社会福利企业资料收集、统计和分析工作，重点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残疾职工待遇及就业情况的动态管理，实现各部门信息资源的共享。

（三）组织开展福利企业政策培训和残疾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我市福利企业经营者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能力。福利企业经营者要重视残疾职工的岗位技能培训，积极选派残疾职工参加各种培训教育，提高残疾职工综合素质，增强福利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确保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落实，促进社会福利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加大对福利企业的财政支持和税费减免

（一）财政支持。

1. 鼓励社会福利企业扩大安置广州户籍残疾人。社会福利企业为本企业就业的广州户籍残疾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上一年广州市社会平均工资的下限缴费额企业部分的50%给予补贴。

2. 社会福利企业每安置1名广州户籍的残疾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当安置的广州户籍残疾人员占企业职工总人数超过25%的，对超过上述比例安置部分，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社会福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后，安置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广州市有关就业安置扶持政策。本意见中涉及财政补贴或奖励政策所需的资金，按企业隶属关系，在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解决。

（二）税费减免。

1. 社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符合减免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享受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社会福利企业如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

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减征或免征房产税或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社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符合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的，享受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对福利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 鼓励国有或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按照行业对口帮扶福利企业，在技术、信息、产供销等方面提供支持，积极采购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零部件和服务，重点扶持一批社会福利生产骨干企业。鼓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用国有福利企业的厂房、场地发展合作生产，以增强福利企业的发展后劲。

(二) 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鼓励本市社会福利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福利企业的专产、专营产品、服务或项目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三) 大力支持社会福利企业引进各类人才，对社会福利企业引进人才在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各方面优先按照我市各项人才政策予以落实。

(四) 对社会福利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品牌创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在同等条件下，在土地使用、物资、资金、技术、银行贷款等方面优先给予社会福利企业扶持。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各项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扶持社会福利企业。

(五) 市供电部门应尽量保障社会福利企业用电。确需保障用电的社会福利企业，由市民政局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经贸委统一安排。

(六) 全市各级政府可适当资助福利企业修建必要的残疾人生活和工作的专用保障设施。

(七) 全市各级政府应当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社会福利企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爱心人士兴办社会福利企业，表彰推广示范福利企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福利企业发展的氛围，促进我市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

五、其他

(一) 对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扶持措施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 本意见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广州市深化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广州市深化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8 日

关于 2013 年广州市深化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2013 年是广州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关键之年，围绕市委、市政府“12338”战略部署，全面统筹和高位设计好全市改革的政策体系和制度创新，对顺利推进新

型城市化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突破制约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国家、省改革工作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12338”决策部署，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为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奠定坚实的体制基础。

（二）总体要求。

要正确处理好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更好地发挥改革创新对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促进作用；处理好改革全面统筹和重点突破的关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及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处理好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关系，有效运用法制手段规范改革程序、深化改革实践、巩固改革成果；处理好市与区（县级市）的关系，增强区（县级市）发展活力和动力。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围绕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深化改革。

1. 推动大部门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统筹区（县级市）党委、政府机构设置，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责关系、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行政效能，2013 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区（县级市）大部门制改革。（市编办牵头）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留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继续实行统一编码管理，对各部门新增保留、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实行审查和动态管理；指导区（县级市）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市法制办牵头）。以投资项目审批为核心，实行集中授权审批，科学压缩行政审批流程环节，重点优化项目投资领域、企业注册登记领域的跨部门审批事项流程；规范审批和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共享，建立“广州市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编码管理系统”。通过流程再造、改善服务、提高效率，到 2013 年底实现我市行政审批整体提速 50%（市政办牵头）。加快推进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力争 90% 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完善行政审批监管体系，将行政审批、备案编码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电子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各部门审批事项绩效考评机制，并定期通报；对审批部门不按规定实施审批、备案或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法实施审批、备案，以及拆分审批的环节、条件及自行增设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等行为，追究实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责任（市监察局牵头）。

3. 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完成现有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和分类工作，通过分类管理促进政事分开和事企分开，完成事业法人治理结构试点任务，推进法定机构试点工作，探索创新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编办牵头）。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进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财政支持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牵头）。

4. 优化政务运行机制。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加快建成“两级平台、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政务服务体系，打造街（镇）、社区（村）15分钟政务服务网络，实现广州市政务服务全覆盖、均等化和便民、利民（市政务办牵头）。深化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研究在全市推广行政审批“零收费”制度（市物价局牵头）。

5. 推进“三规合一”。全面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的“三规合一”工作，启动5个区试点，并在此基础上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一张图”、一个信息平台（市规划局牵头）。出台“三规合一”协调机制、审批流程、监督体系、反馈机制等配套政策，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三规合一”综合协调管理决策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改革。

1. 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改革企业投资体制，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的审批程序和流程，根据省改革方案，尽可能取消市级权限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改为备案管理；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将核准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简化备案手续，推行网上在线备案；建立“并联”审批，立项、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审查等不再互为前置，改为同步“并联”办理并建立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委托专业机构审查设计，将部门负责的专项设计审查转移至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设计审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统筹项目前期审批，健全投资决策审批机制，建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一体化的前期审批制度；建立全市政府项目库管理机制、评估论证机制和分级决策机制；严格投资计划管理和投资概算调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对分离的登记制度、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住所登记与经营场所备案制度、商事主体年报备案制度和除名制度，构建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全面推行网

上登记服务。(市工商局牵头)

3.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大国资”监管体系,按照“统一监管、统一授权、统一制度”原则,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对全部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实施统一监管。加快推进资产运营方式提升,推进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建设,设立产权投资基金,推进股改上市和资产重组,鼓励上市企业再融资。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加快推进外部董事过半为核心的国企规范董事会建设和权力下放,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和机制。加强国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市国资委牵头)

4.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出台培育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工作方案和民营企业中长期培育规划;推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股权服务,扩大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试点,着力构建多样化的民营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以扩大服务和示范奖励为抓手,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组织开展针对全市民营骨干企业的高端培训,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市经贸委牵头)。加强政策扶持,安排专项奖励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活民间投资,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公开招投标,尽快编制民营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准入目录,支持民间资本兴建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改组、投资非义务教育领域(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5.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实施产业金融发展工程,力争新增小额贷款公司20家、股权投资机构30家。继续探索形成民间融资利率、费率定价机制,扶持广州民间金融街发展,完善民间金融街“定价”信息发布平台,加强民间融资风险防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拟上市公司资源库,构建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争取全市上市公司数量尽快达到100家。建设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完善交易规则和监管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筹集建设资金,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发行集合票据、债券和集合信托产品,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联系沟通机制。(市金融办牵头)

6. 深化价格体制改革。推进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改革,适时调整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差别化政策,利用价格杠杆,引导市民尽可能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压力;完善水上公共交通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水上公交票价,促进公交事业可持续发展。(市物价局牵头)

(三) 围绕建设和谐广州深化改革。

1. 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继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改革全科医生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养模式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探索以老城区公房置换等方式推进社区卫生业务用房建设,研究并积极参与引入市场机制、建设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快市、区(县级市)医疗设施建设,开展增城市、从化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市医改办牵头)

2.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强国家、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实施推进。探索引进国外及港澳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在南沙开展合作办学。加快建设广州教育城,打造职业教育基地。赋予市属高职院校实施对口全市中职学校自主招生和三二分段联合招生的自主权。对优质中职学校涉及我市现代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高技能人才的省级重点以上专业,试行“五年一贯制”的中高职衔接改革。(市教育局牵头)

3. 深化人口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全面做好广州市人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探索特大城市人口宏观调控和服务管理新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4. 加快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探索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础养老金定期调整机制。巩固完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模式改革,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有机衔接,建立社会保险城乡统筹服务管理平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5. 建立完善社区治理结构。按照“一居一站”模式,建立在街道领导下,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站分工协助、交叉任职、合署办公的社区服务管理体制,搭建社区公共服务“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市民政局牵头)

6.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深化社会组织体制改革,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去行政化、去垄断化改革,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建设,进一步简化登记程序、降低登记门槛,重点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各区(县级市)全部建成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市民政局牵头)。出台《关于加强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市社工委牵头)。

(四) 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改革。

1. 深化农村基层组织管理体制。扩大“村改居”覆盖面,全面完成“城中村”经济联社与社区居委会人员分离,在组织架构上实行彻底的“政经分离”。(市民政局牵头)

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和监管制度改革。抓好“两确权、两平台和一改革”,即:

推进以土地资产为核心的农村集体资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市国土房管局牵头）；推进镇（街）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和集体经济财务监管平台建设，实现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与财务管理监督的网络化、公开化、实时化（市财政局牵头）；推进以股权固化到人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市农业局牵头）。

3. 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征地制度改革，探索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建立农民与用地单位公平协商和谈判的机制，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分配制度建设，引导农民依法依规建房。建立覆盖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统一交易平台，引导和规范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市国土房管局牵头）

4. 创新镇村服务管理模式。借鉴南海农村综合改革的经验和做法，深入开展特大镇村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工作，理顺服务管理机制、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创新农村社区治理，初步形成科学、规范的社会服务管理新模式。（市社工委牵头）

5. 深化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财政向农村覆盖，逐步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的公共事务开支（市财政局牵头）。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社，推动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市金融办牵头）。

三、加强改革工作组织领导

（一）加强改革的组织统筹。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统筹安排，切实加强年度重点改革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推进。研究出台《广州市重大改革项目评估办法》，对全市性重大改革项目，组织权威力量对改革方案的可行性、成本和风险等进行评估和控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加强改革的协调联动。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各项改革工作，有改革试点任务的有关部门及区（县级市）政府积极主动推进试点。各改革牵头部门及区（县级市）政府每半年向市发展改革委通报本部门改革进展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30019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农〔2013〕23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财务管理办法》 和《广州市农村会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农业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农村财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农村会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2 月 4 日

广州市农村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财务管理，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农村和谐稳

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村和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2006〕第109号令）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称村（社）〕。

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后，仍按农村管理模式保留的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

行政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农村财务管理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农村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村（社）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自行组织或实行财务代理制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村（社）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会计代理机构即为财务代理机构，代理村（社）履行内部财务监督职能。

第五条 实行财务代理制，应保持村（社）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和财务审批权不变。

第二章 预决算管理

第六条 实行农村财务预、决算制度。行政村（经济联社）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济社编制年度收支计划（见附件1）。各村（社）根据上一年度收入实绩及对预算（计划）年度收入情况预测，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计划）；支出预算（计划）要按照“量入为出”和“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

第七条 预算（计划）编制收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土地发包、物业出租、对外投资等经营性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补助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它收入；预算（计划）编制支出内容主要包括：村务行政管理性支出、公益建设性支出、运营成本（费用）性支出、福利性支出、收益分配和其它支出。

第八条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草案，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财务预算（计划）的编制或调整，应经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下称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条 每年年终，根据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或《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表》，并提交村（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 财务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及决算报告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审议

通过后，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查。

第十一条 实行财务会计代理的，村（社）财务预算（计划）编制或调整后，应报代理机构报备。代理机构要对预算（计划）编制进行指导，并负责监督预算（计划）执行和编制年度财务决算。

第三章 收支管理

第十二条 收支活动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禁个人自收自支，非财务人员不得经办财务收支事项。

第十三条 所有收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收款票据或取得收款凭据，并及时登记入账。

第十四条 财务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性支出，压减公务性支出，控制消费性支出。

第十五条 建立严格的支出审批制度。审批权限由低至高设定为领导联签（两人以上）、“两委”联席会议审签、成员代表会议审定三个层级。各层级审批权限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确定。对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支出事项存有异议的，提交上一权限层级审批，成员代表会议的意见为最终审定意见。

第十六条 大额或消费性支出应逐笔审签，小额零星支出可定期或定额汇总审签。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拨付或“一事一议”筹集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第十八条 所有支出事项应当按规定取得或填制支出原始凭证，严禁使用不规范凭据开支报销。

第十九条 收益分配方案应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方案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镇（街）主管部门接受监督。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各村（社）只开设一个基本账户，因特殊业务需要可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专项资金的管理。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

第二十一条 财务专用章、负责人印章、出纳印章等银行预留印鉴要分开保管。

第二十二条 出纳员负责银行票证保管。及时记录现金收支和银行转账业务，

按月核对《银行对账单》，做到账款相符。并由会计及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第二十三条 现金管理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达到银行结算起点的收支业务，应采取转账方式结算。各村（社）可根据实际需要，提请开户银行核定3至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作为库存现金限额，并且做到日清月结。严禁公款私存、坐收坐支、白条抵库和设立小金库。

第二十四条 在实行财务会计委托代理制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可实行资金委托代理制。

第五章 征地补偿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补偿费是指补偿给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等。

第二十六条 征地补偿费要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土地补偿费应重点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公益事业、集体福利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个人报酬和支付行政性、消费性开支。

第二十八条 动用征地补偿费，应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方案（预算）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镇（街）主管部门接受监督。

第六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债权发生，不得随意将公款外借。对村范围内经济组织或农户因生产需要的借款，应实行借款抵押、质押等担保制度，借款额度审批的权限层级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对债权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防止呆账、坏账发生。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债权的减免。

第三十一条 对债务单位关闭、破产，依照民事诉讼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失踪、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作账务核销处理。账务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并将相关事实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镇（街）主管部门监督。因个人因素造成的呆、坏账损失，应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格控制债务发生，并积极消化旧债，确因经济发展需要的贷款，应充分考虑偿债能力，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的水平范围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村（社）对贷款事项，应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贷款事项应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决定，并将方案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镇（街）主管部门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村（社）严禁用集体资产为他人提供抵押担保。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村（社）可使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通过兴办经济实体、购买有价证券、参股入股等方式进行投资经营活动，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第三十六条 村（社）投资活动的工作要求和审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对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形式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的，资产作价要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不得擅自作价。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投资取得的各种有价证券的管理。建立有价证券登记簿，指定专人管理，按有价证券的名称、购买日期、号码、数量和金额进行详细登记。

第三十九条 投资项目要落实管理责任制，防止经营不善造成集体经济损失。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集体资产购建、使用、保管、处置和清查等制度，设立资产台账，完善管理责任制度。

第四十一条 以出售、抵押、置换、报废等方式处置集体资产的，实行评估机构评估制度及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资产租赁、物资采购和建设工程发包等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第四十三条 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确保合同资料内容规范、手续完备、要件齐全，相关合同资料应报会计机构或会计代理中心。

第九章 票据管理

第四十四条 农村使用的财务票据包括发票和《农村财务专用收据》（见附件2）。

第四十五条 农村发生财政补助补贴、接受捐赠、回收拆借、预收押金和其他预收款等非涉税收入事项时，使用《农村财务专用收据》。

第四十六条 《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由广州市财政局统一格式、统一印制、统

一发放，并建立领用、保管、核销管理制度。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农村财务监督管理主要形式包括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所有财务活动，应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制度》（粤府办〔2002〕44号）和农业部、监察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农经发〔2011〕13号）规定的内容进行公开。按月公开的报表主要包括现金收支明细公布表、银行存款收支明细公布表、村“两委”干部及聘用人员补贴（工资）公布表、监督（理财）小组工作情况及监督（理财）结果公布表等。村民要求公开的其他财务事项也应及时公开。

第四十九条 坚持民主理财，依法建立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成员由村（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推选3~5人组成。理财监督机构与村（社）委员会同时选举，同步换届。

第五十条 民主理财监督机构的职责范围包括：审核年度预算（计划）；参与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拟定、投资经营决策和债权债务管理等重大财务管理事项；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财务收支事项；收集和反映群众对财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向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报告财务管理情况。

第五十一条 民主理财监督机构的理财审议意见，超过2/3（含2/3）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成员表决并签名同意即为有效，同时应当注明不同意审议意见的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成员姓名及其理由，及时向全村（社）成员公开。对超过3个月不履行职责的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成员，应提请村（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取消其资格。

第五十二条 加强审计监督，实行经常性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审计工作由各区（县级市）或各镇（街）组织实施。经常性审计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对财务管理的信访投诉、村委换届、干部离任等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相关审计结果应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第五十三条 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对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收益分配、债务账务核销、贷款事项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纠正意见，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所提及各层级的权限、第十六条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及的小额零星支出的数额和其他条款需要具体明确的事项,由村(社)通过“村规民约”的形式制定章程、制度加以明确,并报财务会计代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五条 各区(县级市)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计划)表(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农村会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会计行为,加强农村会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农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村和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2006〕第109号令)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社)〕。

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后,仍按农村管理模式保留的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

行政村、居委会依法设立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农村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农村会计工作,依照本办法对农村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会计组织形式

第四条 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已实行人员、机构、资产分开的,村、社分别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条 推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代理形式提倡以委托镇（村）代理为主，也可采用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和会计委派等模式。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应遵循村民自治、自愿委托、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实行村（社）会计委托代理的，可采取村账由镇代理、社账由村或镇代理等方式。村改居后的集体经济组织可由街道办事处代理。

第七条 会计委托代理应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实行委托代理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会计委托代理协议。

第八条 在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可实行资金委托代理制。即会计核算和资金收支均委托代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章 会计机构

第九条 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镇（街）应设立专门会计代理机构，履行农村会计代理服务职能。

第十条 镇（街）会计代理机构按工作流程设置以下会计岗位：

总会计岗位。设置1~2人，主要负责代理机构会计组织、协调和会计资料的复核等工作。

会计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人，主要负责进行会计凭证初审、账务处理、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管理会计档案等工作。

实行资金代理的代理机构设置资金会计（出纳）岗位。主要负责财务收支活动、银行账户管理、登记现金日记账、提取保管备用金等工作。

第十一条 已实行委托代理且不承担社账代理工作的村，设出纳（报账员）1人，因工作需要可设会计1人；承担社账代理工作的村，可设会计、出纳若干人；经济社设出纳（报账员）1人。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农村会计核算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为主要依据，核算内容包括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原则。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

费用。

第十四条 会计科目。统一采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所设置的会计科目（见附件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明细科目。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凭证的取得和填制必须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要求。

第十六条 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它辅助性账簿。代理机构负责登记总账、明细账；实行资金代理的应登记日记账。被代理单位登记日记账，可根据需要设立登记辅助账。

第十七条 会计报表。会计报表由代理机构负责编制，并按编制期报送被代理单位。按月或季度编制的报表，包括科目余额表和收支明细表；按年度编制的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及收益分配表（报表格式见附件2）。因工作需要可增设其他报表。

第十八条 农村财务核算应实行会计电算化。使用会计软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符合《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财会字〔1994〕27号）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7号）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会计档案

第十九条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二十条 农村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号）规定办理。代理机构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会计年度与每届村委会任期相一致。保管期满后，由代理机构编制移交清册，移交被代理单位按规定期限继续保管。

第二十一条 到期会计档案销毁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将会计账簿和年度报表打印齐全，装订成册，备份存档保管。对存储在电子计算机中的会计数据和以其他磁性介质或光盘储存的会计数据以及电子计算机打印出来的书面形式的会计数据，应专人妥善保管。重要会计档案应双重备份，并存放在两个不同的地点。采用磁性介质保存会计档案，要定期检查和复制，做好防磁、防火、防潮和防尘工作，防止由于磁性介质损坏而使会计档案丢失。

第六章 会计人员

第二十三条 村及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是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会计工作

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村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上级财政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应遵循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坚持原则、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不徇私情、不做假账等职业道德，确保会计工作准确、完整、真实、合法。

第二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推行公开招聘，并实行回避制度。村（社）领导成员的直系亲属不能从事或代理本村（社）的会计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

第二十七条 村（社）会计人员的聘用和解聘均应经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在聘用期内，对业务精通、原则性强，能胜任会计管理工作的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离职，必须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妥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

第二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自觉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第七章 会计监督

第三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予以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会计工作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区（县级市）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会计科目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报表格式（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30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法〔2013〕20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2月7日

广州市财政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等 其他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市财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行政执法，包括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行政裁决等五类执法行为。

市财政局实施上述行政执法行为时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限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四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递交的书面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财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是否受理。资料齐备的，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全的，由受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材料补齐之日视为受理日期。

不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条件的，受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第六条 执法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执法事项。

经审核，申请事项在执法部门权限范围之外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有权部门报送。

第七条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主动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第八条 执法机构对财政执法行为的自由裁量规范，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九条 各区（县级市）财政执法部门实施相关执法行为的自由裁量权，可以参照本规定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开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规范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32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穗经贸〔2013〕3号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有关行业协（商）会：

为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委（市场体系建设处）反映。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3年2月22日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际商贸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社会知名度高、在行业发展中居于领先地位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特制订本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企业包括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等。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本办法，市经贸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会同本区、县级市有关部门负责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示范企业评价标准

第四条 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钢铁、塑料等大宗商品（一般指生产资料）为主要交易对象的平台，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10亿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示范企业主要评判标准因素：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2) 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3) 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 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5) 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6) 企业在近3年无偷税漏税、侵犯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没有从事大宗商品标准化合同交易、非法期货及证券交易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

第五条 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交易的商品、服务涉及行业广泛，主要服务于工商企业产品（商品）交易（采购）或个人消费需求的平台。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额超过2000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示范企业的评判，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2) 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3) 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 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5) 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6) 企业在近3年无偷税漏税、侵犯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7) 面向消费者的专业网络购物平台运营企业还要健全的防控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防控措施。

第六条 专业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特定行业、产品、服务（一种或一类）为交易对象，主要服务于行业企业营运或个人信息需求的平台，这类平台要求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示范企业的评判，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2) 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3) 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 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5) 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6) 企业在近 3 年无偷税漏税、侵犯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7) 面向消费者的专业网络购物平台运营企业还要健全的防控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

第七条 传统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

传统企业自主建设运营，发展网络销售和采购业务，能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好互动的电子商务平台（传统企业指具有实体销售网点，成立时只从事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且目前仍以实体市场购销业务为主的生产和流通企业）。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

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示范企业的评判,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2) 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3) 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 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5) 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6) 企业在近3年无偷税漏税、侵犯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7) 面向消费者的专业网络购物平台运营企业还要健全的防控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

第八条 移动电子商务平台

主要依托移动信息技术建设和经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要求平台年交易额超过500万元;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平台运行稳定可靠;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示范企业的评判,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2) 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

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3) 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 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5) 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6) 企业在近3年无偷税漏税、侵犯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7) 面向消费者的专业网络购物平台运营企业还要健全的防控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的管理措施。

第九条 借助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商”企业

借助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采购或销售业务的企业。企业年电子交易量超过500万元(年电子交易量=年电子采购额+年电子销售额),且企业年电子交易量占企业年交易量(年交易量=年采购额+年销售额)超过30%。示范企业的评判,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等行业标准,电子商务应用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对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2) 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须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3) 建立专门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电子商务应用发展规划,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 企业如为“电商”,要求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税

稳定增长,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的采购额、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占其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重逐年提高,经济效益明显。

(5) 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商品有特色、经营方式有特色、服务形式有特色,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6) 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7) 企业在近3年无偷税漏税、侵犯知识产权、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8) 面向消费者的专业网络购物平台运营企业还要健全的防控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措施。

第十条 成长性指标要求

(1) 电子商务应用有创新、有特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经营的商品品种、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企业近3年的电商业业务年增长速度不低于30%;市场管理制度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2) 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示范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

第三章 评价和示范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向所在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对照《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进行初审、评分后,于每年10月1日前向市经贸委提出推荐申请。

第十二条 市经贸委收到区、县级市的推荐申请材料后,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和择优甄选。对评审选出的示范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无投诉举报,或虽有投诉举报但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经贸委向通过认定的示范电子商务企业颁发认定文件,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示范企业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按照《广州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对广州市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子商务示范予以政策和资金扶持，特别是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帮扶服务制度。推荐享受国家、省的相关财政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向规范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企业知名度，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表：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34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食药监法〔2013〕86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 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餐饮分局，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业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7 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政强制的合理性、合法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特别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称市局）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强制措施，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强制执行，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结合具体的情形自行判断并做出处理的权力。

第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理、公平、公开、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不得委托。

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强制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

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七条 市局负责对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局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对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驻局监察室负责对市局本级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行政监察。

第二章 查封扣押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查封、扣押：

（一）对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查封、扣押；

（二）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发现的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的，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予以查封、扣押；

（三）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所涉药品予以查封、扣押；

（四）对因不符合登记备案要求而不予抽样的进口药品（药材），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查封、扣押；

（五）对经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查封、扣押；

（六）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及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查封、扣押；

（七）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查封、扣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查封扣押：

（一）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

（二）对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

（三）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

（四）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证据材料，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以扣押，必要时，对有关场所应予查封。

第十条 第九条所列的情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者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予以查封、扣押；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性的，不予以查封、扣押。

第十一条 除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相关产品监督管理职责时有下列职权：

（一）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半成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三）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不予查封、扣押。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查封、扣押“有关材料”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批生产记录、购销记录、产品使用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机器、电脑、电子存储及其他有关工具、设备；

（三）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半成品、添加剂、包材。

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限于涉案的物品或资料，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物品或资料；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或其授权的直属执法机构分管领导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食品药品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食品药品监督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查封、扣押的，食品药品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或其授权的直属执法机构分管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或其授权的直属执法机构分管领导认为不应当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

当事人正在或有可能损坏、销毁有关证据或携带相关物品、资料逃离调查现场，或躲避、妨碍食品药品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可视为情况紧急。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物品或资料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保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第十八条 予以查封、扣押的应当自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或其授权的直属执法机构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延长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以下情形视为情况复杂：

- (一)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案情无法及时查清的；
- (二) 需要发函协查相关情况才能查明案情的；
- (三) 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需要协调的；
- (四) 案件需要集体讨论或组织听证的。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物品或资料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物品或资料予以没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资料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第三章 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诉当事人。

加处罚款总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经催告十日内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申请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 明确罚款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二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行政强制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中存在滥用职权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3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3〕54号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优〔2012〕2号）和《关于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穗府办函〔1999〕14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从2012年7月1日起，调整我市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地方抚恤补助金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1）。
- 二、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
- 三、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3）。
- 四、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活补助标准，在现有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2元，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402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00元，市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02元（具体标准见附件3）。

五、提高义务兵家庭、原享受优待金的农村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优待金、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已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优待金标准。具体标准：

1. 城镇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户每月由原500元调整为550元；在职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原享受优待金的农村对象，仍按照《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市政府〔2011〕54号令）规定执行。

2. 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优待金，每户每月由原标准190元调整为210元。

3. 病故军人遗属的优待金，每户每月由原标准170元调整为190元。在乡老复员军人、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带病回乡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金，每人每月由原标准150元调整为170元。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优待金由原标准130元调整为150元。

六、所需经费分担情况。

1. 提高残疾军人地方抚恤金、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定期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和各类优抚对象优待金，由各区、县级市财政负担。以后年度纳入各区、县级市财政预算。

2. 提高部分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22元，由市财政局从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以后年度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3. 优待金调整后所需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

七、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预算，安排好有关的抚恤补助专项资金，并及时、足额、准确地把抚恤补助金和优待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不足部分由各区、县级市财政负责解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修订。

附件：1.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

- 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定期补助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3 月 1 日

人事任免

任 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陆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2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18号）。

2013年2月26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黄炯烈同志为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穗府任免〔2013〕2号）。

2013年1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弓鸿午同志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穗人社任免〔2013〕12号）。

任命林国强同志为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14号）。

2013年2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刘智成同志为广州地铁总公司副总经理（穗人社任免〔2013〕21号）。

免 职

2013年2月26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黄炯烈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13〕1号）。

免去李文耀同志的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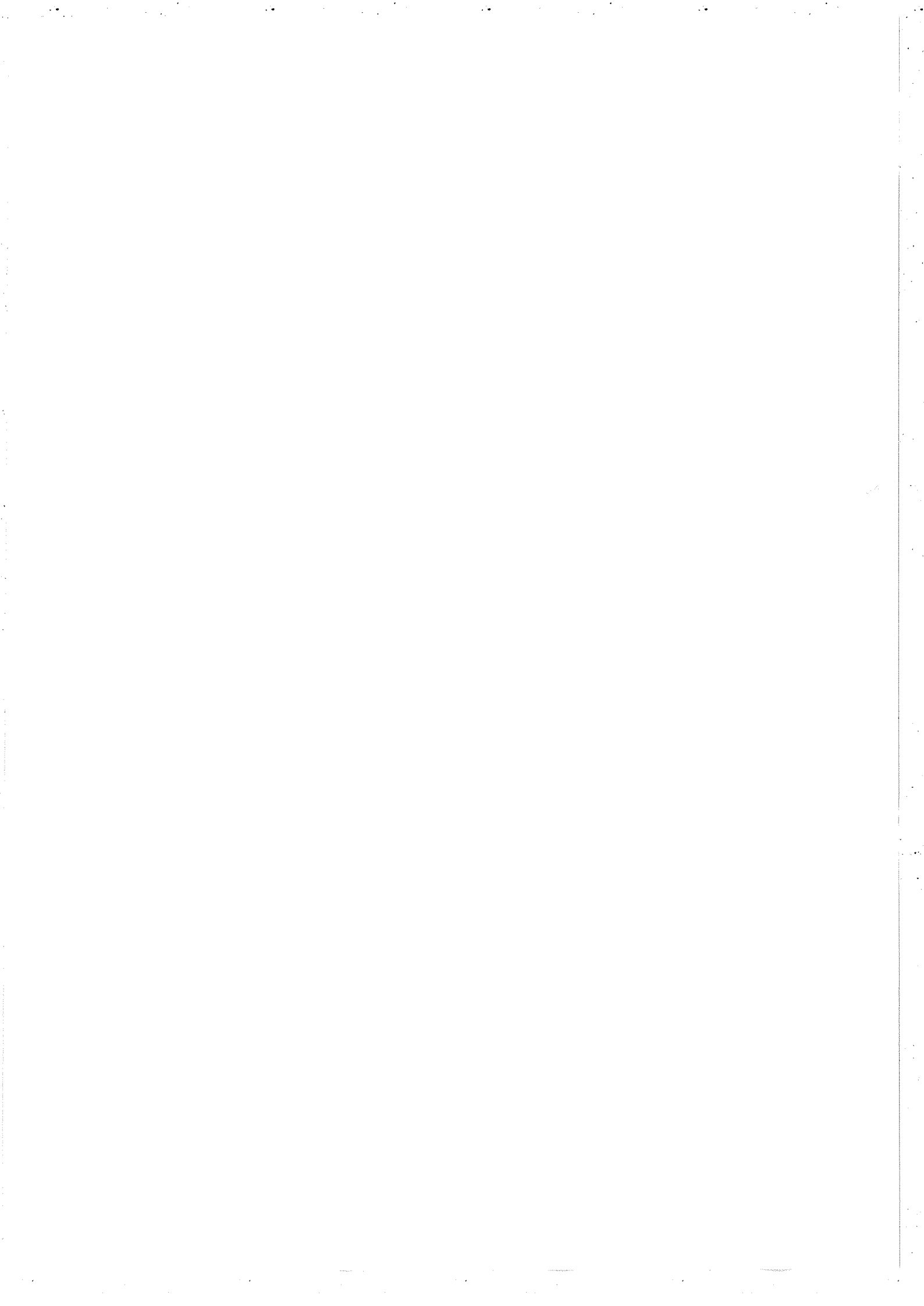
2013年1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弓鸿午同志的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3号）。

免去何伟同志的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5号）。

免去刘仲国同志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6号）。

免去易松翠同志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